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目前辅导备案已获深圳证监局受理，公司已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股转公司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791.2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6.41%，公司已披露的最近1年财务数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